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东方机电自然人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，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，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。本次收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31日